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德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74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12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5,000.00 万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2,334.4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85.58 万元。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项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18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4,424,661.80 元，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5,810,157.54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其中保荐费 3,00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 1,490,566.04 元、律师费 900,000.00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419,591.50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

综上，上述两项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支付情况，本次预计置换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0,234,819.34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982 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